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 经我们认真核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84.97万元，公司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余额为6,750.0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6,734.9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2.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限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合规有效。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我们认真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郭小东、唐炎钊、林朝南

2022年3月22日